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H19 世茂 3
债券简称：H20 世茂 1
债券简称：H20 世茂 2
债券简称：H20 世茂 3
债券简称：H20 世茂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仲裁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H19 世茂 3”，债券代码：155391.SH）、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20 世茂 1”，债券代码：163216.SH）、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H20 世茂 2”，债券代码：163644.SH）、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H20 世茂 3”，债券代码：175077.SH）、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H20 世茂 4”，债券代码：175192.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世茂股份及其子公司仲裁进展的情况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1、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2、收到执行裁定书的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3、仲裁受理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4、仲裁机构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5、本次执行结果：各方达成执行和解，法院裁定终结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3）深国仲裁 1961 号裁决的执行。

6、本案件的最新进展基本情况：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茂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茂悦盛欣”）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发出的（2024）京 74 执 580 号《执行裁定书》，获悉：申请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招商财富”）申请北京茂悦盛欣及本公司仲裁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3）深国仲裁 1961 号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招商财富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立案执行。在执行期间，各方达成执行和解，因此北京金融法院作出裁定如下：

终结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3）深国仲裁 1961 号裁决的执行。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倩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茂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北京茂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案件起因及仲裁裁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

（三）本次仲裁执行进展情况

1、和解情况

招商财富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2024年5月27日立案执行。在执行期间，双方达成执行和解。

2、执行情况

招商财富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2024年5月27日立案执行。在执行期间，北京茂悦盛欣及本公司与招商财富达成执行和解，因此北京金融法院作出裁定如下：

终结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3）深国仲裁1961号裁决的执行。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1、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执行进展是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涉及仲裁及诉讼情况的重大进展。目前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因公司并表范围内公司融资逾期而发生，公司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计提约8100万违约金。后续该案如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的，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以经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案件的进展，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并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同时，中金公司提示持有人务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的交易规则，合法合规进行债券交易，不得开展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仲裁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